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摘要：

- 本集團收入1,688,520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上升4.6%。
- 本集團毛利353,989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下降2.9%。
- 本集團稅前利潤127,196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上升68.2%。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81,234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上升92.3%。
-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26元。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同期：每股1港仙（折合約人民幣0.8分））。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回顧期」）之中期業績。該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收入	2	1,688,520	1,613,917
銷售成本		(1,334,531)	(1,249,333)
毛利		353,989	364,5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43,751	41,3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715)	(108,156)
管理費用		(130,064)	(210,841)
其他費用		(17,844)	(9,397)
財務費用	4	(1,630)	(2,3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91)	442
稅前利潤		127,196	75,608
所得稅支出	5	(29,530)	(15,531)
本期利潤		97,666	60,077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1,234	42,252
非控制性權益		16,432	17,825
		97,666	60,07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6	2.60分	1.34分
攤薄	6	2.60分	1.34分

應付股息的詳情已在本公告第14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中期簡明合併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本期利潤	<u>97,666</u>	<u>60,07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678)</u>	<u>15,674</u>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u>85,988</u>	<u>75,751</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69,556	57,926
非控制性權益	<u>16,432</u>	<u>17,825</u>
	<u>85,988</u>	<u>75,75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301	842,756
預付土地租金		51,498	52,202
商譽		21,161	21,161
其他無形資產		302,126	307,069
於聯營公司投資		6,071	6,362
遞延稅項資產		36,365	42,45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049	23,33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1,571	1,295,332
流動資產			
存貨	8	567,429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1,064,420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9,052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1,603	16,079
短期存款		489,86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1,214,744
		3,283,177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合計		3,300,783	3,238,95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527,305	431,60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2,897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11	40,489	94,387
政府補助		6,429	6,208
應繳所得稅		14,222	24,975
流動負債合計		851,342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449,441	2,399,2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1,012	3,694,590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4,718	15,841
遞延稅項負債	95,354	96,016
	<hr/>	<hr/>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072	111,857
	<hr/>	<hr/>
淨資產	3,630,940	3,582,733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	2
股份溢價	1,961,149	1,961,124
股東出資	6,416	6,416
法定公積金	90,178	85,873
僱員權益福利準備	14,853	14,608
匯兌準備	(99,700)	(88,022)
留存收益	1,570,578	1,493,649
擬派末期股息	-	38,051
	<hr/>	<hr/>
	3,543,476	3,511,701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87,464	71,032
	<hr/>	<hr/>
總權益	3,630,940	3,582,733
	<hr/> <hr/>	<hr/> <hr/>

中期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440	167,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195)	16,6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630)	(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385)	175,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50)	6,251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322	966,308
銀行透支	10,489	7,943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974,251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東 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 準備	留存 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千人民幣
2013年1月1日	2	1,961,124	6,416	85,873	14,608	(88,022)	1,493,649	38,051	3,511,701	71,032	3,582,733
本期利潤	-	-	-	-	-	-	81,234	-	81,234	16,432	97,66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1,678)	-	-	(11,678)	-	(11,678)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1,678)	81,234	-	69,556	16,432	85,988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	4,305	-	-	(4,305)	-	-	-	-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245	-	-	-	245	-	245
調整宣派2012年末期股息	-	25	-	-	-	-	-	(38,051)	(38,026)	-	(38,026)
2013年6月30日	<u>2</u>	<u>1,961,149</u>	<u>6,416</u>	<u>90,178</u>	<u>14,853</u>	<u>(99,700)</u>	<u>1,570,578</u>	<u>-</u>	<u>3,543,476</u>	<u>87,464</u>	<u>3,630,940</u>

續 / ...

中期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股東 出資	法定 公積金	僱員權益 福利準備	匯兌 準備	留存 收益	建議宣派 末期股息	合計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2年1月1日	2	2,063,163	6,416	84,923	12,945	(86,890)	1,486,183	89,607	3,656,349	55,404	3,711,753	
本期利潤	-	-	-	-	-	-	42,252	-	42,252	17,825	60,0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15,674	-	-	15,674	-	15,674	
本期全面收入合計	-	-	-	-	-	15,674	42,252	-	57,926	17,825	75,751	
購股權行權	-	986	-	-	(137)	-	-	-	849	-	849	
僱員購股權安排	-	-	-	-	899	-	-	-	899	-	899	
向非控制性股東宣派股息	-	-	-	-	-	-	-	-	-	(24,500)	(24,500)	
調整宣派2011年末期股息	-	(173)	-	-	-	-	-	(89,607)	(89,780)	-	(89,780)	
2012年6月30日	2	2,063,976	6,416	84,923	13,707	(71,216)	1,528,435	-	3,626,243	48,729	3,674,972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礎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000)。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該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連同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1.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正案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正案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正案－過渡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正案－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正案 員工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2009年至2011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2012年5月頒佈的多項準則之修正案

除下文進一步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定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允價值計量方法的單一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改變實體何時須使用公允價值的規定，但提供了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如何計量公允價值的指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採用之公允價值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規定對公允價值進行特別披露，其中部分取代了其他準則的現有披露要求，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若干該等對金融工具的披露已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第16A(j)段中有特別規定，從而影響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期間。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我們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正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修正案 – 投資實體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正案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正案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正案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延續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影響。本集團將於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元，劃分以下三個報告業務分部：

- (a) 燈具產品分部：燈具產品是指一整套照明器材，包括燈具外殼、光源（即燈泡或燈管等燈光來源）和照明電器。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出售的燈具產品為整燈或不含光源和照明電器的照明器材；
- (b) 光源產品分部：光源產品是指用於緊湊型螢光光源、高強度放電（「HID」）光源、螢光光源、鹵鎢光源和發光二極管（「LED」）光源的一系列燈泡和燈管；及
- (c) 照明電器分部：照明電器產品是指電子變壓器、用於螢光和HID光源的電子與電感鎮流器和HID鎮流器盒。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毛利數據。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1,688,520千人民幣，較同期1,613,917千人民幣增長4.6%。

	收入		毛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燈具產品	902,695	797,069	214,663	192,520
光源產品	653,828	687,433	116,239	150,772
照明電器產品	131,997	129,415	23,087	21,292
合計	1,688,520	1,613,917	353,989	364,584
未分配的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751	41,3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0,715)	(108,156)
管理費用			(130,064)	(210,841)
其他費用			(17,844)	(9,397)
財務費用			(1,630)	(2,38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91)	442
稅前利潤			127,196	75,608
所得稅支出			(29,530)	(15,531)
本期利潤			97,666	60,077

回顧期內，計入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的折舊與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攤銷為57,228千人民幣，而同期為59,135千人民幣。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16,850	12,059
商標許可費	7,230	7,038
分銷佣金	—	6,430
銀行利息收入	11,304	9,297
其他利息收入	85	2,139
租金收入	1,239	—
其他	6,105	3,184
	42,813	40,147
收益		
銷售廢料收益	938	1,215
	43,751	41,362

4.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銀行貸款利息	1,463	2,163
其他利息支出	167	223
	1,630	2,386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根據附屬公司所處地及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或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英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同期：無）。

下表列示回顧期內所得稅支出項目，且均為中國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 當期即期所得稅支出	28,742	34,103
— 調整以前年度即期所得稅	(4,414)	1,883
遞延所得稅		
— 有關臨時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5,202	(20,455)
本期所得稅支出合計	29,530	15,531

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重慶雷士為一家位於中國西部的附屬公司，於2009年獲當地稅務機關確認為一家西部開發企業，按照2011年就西部發展頒佈的一項地方稅務政策，於2009年至2020年期間重慶雷士享有15%的優惠稅率。

上海阿卡得為一家位於上海的附屬公司（為外資企業），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及規例自2008年開始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因此，上海阿卡得於2012的適用稅率為12.5%。上海阿卡得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3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三友、江山菲普斯及惠州雷士均獲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11年、2011年及2012年起計三年享受15%的優惠稅率。

下表列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惠州雷士	15.0%	15.0%
重慶雷士	15.0%	15.0%
浙江雷士	25.0%	25.0%
江山菲普斯	15.0%	15.0%
漳浦菲普斯	25.0%	25.0%
三友	15.0%	15.0%
上海阿卡得	15.0%	12.5%
重慶實業	25.0%	不適用

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及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來計算。攤薄每股盈利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計算，而在計算中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和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中使用普通股股數一樣，以及假設按零價格行使的購股權和所有具攤薄效果的潛在普通股都無償轉換成了普通股。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分	2012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2.60	1.34
— 攤薄	2.60	1.34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是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盈利：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的利潤	81,234	42,25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	2012年 千股 股份數
股份：		
當期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3,128,448	3,158,159
攤薄效果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240	2,466
	3,129,688	3,160,625

7. 股息

於2013年3月26日，董事會建議向於2013年7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建議的股息已於201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按於2013年7月4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應派付的末期股息為46,927,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37,383,000元）（含稅）。

於2013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宣派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1港仙）。若按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期應派付的中期股息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921,000元）（含稅）。

8. 存貨

期末存貨結餘指本集團在回顧期末的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庫存餘額。本集團對存貨進行定期監控。下表載列本集團在本回顧期末的存貨結餘概況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原材料	133,330	179,911
在製品	26,117	11,963
產成品	407,982	506,526
	567,429	698,400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85.4	91.8

⁽¹⁾ 平均存貨等於期初存貨加上期末存貨（減去存貨跌價準備後）除以二。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的存貨減記金額為10,154千人民幣（同期：13,370千人民幣），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中其被記錄為銷售成本。

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結餘指我們應向獲授予信用期限的客戶收取的未收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收賬款	921,642	710,739
撥備	(24,898)	(18,393)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896,744</u>	<u>692,346</u>
票據應收賬款	<u>167,676</u>	<u>126,544</u>
	<u><u>1,064,420</u></u>	<u><u>818,890</u></u>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102.7	89.5

(1) 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等於期初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加上期末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扣除撥備前)除以二。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除以收入，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和扣除撥備後。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688,776	532,034
4至6個月	119,496	85,397
7至12個月	48,278	26,390
1年至2年	40,194	45,037
2年以上	-	3,488
	<u>896,744</u>	<u>692,34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來自貨物銷售的應收所得款項。我們與客戶之間主要通過信用交易，但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支付。信用期限一般介於30至180天不等。我們尋求對未結清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建立一個信用控制管理系統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信用風險的集中度並不高。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下列載列本回顧期末本集團應收票據的到期情況。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6個月內	<u>167,676</u>	<u>126,544</u>

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0. 貿易應付賬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總額和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貿易應付賬款－第三方	511,983	404,561
貿易應付賬款－關聯方	15,322	27,045
	<u>527,305</u>	<u>431,606</u>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64.7	53.6

⁽¹⁾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等於期初貿易應付賬款加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除以二。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然後乘以180或者365。

下列是在本回顧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交易日期。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3個月內	469,960	376,469
4至6個月	17,125	11,548
7至12個月	32,890	26,494
1年至2年	6,321	16,109
2年以上	1,009	986
	<u>527,305</u>	<u>431,606</u>

於2013年6月30日，貿易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11. 計息貸款及借款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總額達40,489千人民幣，我們並無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該計息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包含(1)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為5.488%的30,000千人民幣，將於2013年10月16日到期；(2)限額為2,200千英鎊(折合約22,354千人民幣)的英鎊透支工具，年利率為英格蘭銀行基本利率上浮2.30%，該透支工具將按要求終止，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已使用1,113千英鎊的額度(折合約10,489千人民幣)。

於2013年6月30日，計息貸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這主要是其短期性質使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2013年上半年，美國經濟在房地產及私人消費市場持續增長的帶動下逐步復蘇，而歐洲經濟衰退加深；中國、巴西等幾個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國內需求亦明顯減弱，增長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3年7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中預計2013年全球經濟增速將降至3.1%，2014年為3.8%，比2013年4月發佈的相應數據均降低0.25%。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最新資料，我國2013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7.6%，第一季度增長率為7.7%，第二季度增長率為7.5%。在出口增速回落及投資減少等影響下，增長率繼續下降。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由於LED越趨普及、技術不斷成熟以及價格繼續下滑，國內LED照明市場呈現快速增長之勢，本集團LED業務亦增長迅猛。本集團通過提高LED燈具產品產能和研發能力，打造雷士LED品牌形象，持續穩固和開發國內外管道，以把握LED業務發展機遇。目前本集團LED產品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的比重已增加到16.7%，且具備強大的LED生產規模及豐富的LED產品線。隨著《半導體照明產業節能規劃》實施，以及政府對LED的大力扶持，本集團將把握行業有利機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然而，傳統照明產品業務難免受到衝擊，各類產品的銷售均錄得不同程度縮減。在此消彼長形勢下，本集團銷售額僅取得輕微增長。同時，LED燈具產品仍在爭取市場份額、產能調配的過程中，相對盈利能力較低。並且因產品配置變化，本集團毛利在回顧期內略有下滑。

銷售及分銷

在中國雷士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有37個獨家區域經銷商運營，較同期增加一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有3,201家專賣店（省會城市31個，覆蓋率為100.00%；地級城市278個，覆蓋率為97.89%；縣級市或縣級城市1,284個，覆蓋率為64.95%；鄉鎮城市679個，覆蓋率為1.99%）。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經建立官方網絡旗艦店，銷售額穩步提升，並積極探索EMC模式。同時，本集團繼續鞏固現有專業工程客戶和可以帶來持續銷售的連鎖店客戶，繼續開發三四級市場。回顧期內，LED照明產品明顯逐步替代傳統照明產品，市場需求快速增長，憑藉本集團的銷售網路及品牌認可度，本集團LED產品銷售總額達281,292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增長233.9%。

在中國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為節能燈企業提供節能燈管，配件等產品，回顧期內產品售價隨螢光粉價格回落而降低，且市場需求受到LED照明產品衝擊，導致銷售收入和毛利均有下降。

在國際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繼續推行以全面推廣雷士品牌為主，以為知名企業提供ODM/OEM服務為輔，逐步提高雷士品牌海外銷售比例的發展戰略。本集團通過輸出管理員工的方式進行銷售管道建設。回顧期內，本集團著力開發法國、羅馬尼亞、葡萄牙、蒙古等國家的市場，新增6個專賣店。除積極拓展新興市場外，本集團也不斷加強現有市場，如在沙特阿拉伯、卡塔爾、阿聯酋、巴西、新西蘭、越南等國家，銷售管道可控性增強，市場把握性加大。

在國際非品牌市場方面，本集團主要以ODM形式為國際知名照明企業提供節能燈，節能燈管及配件產品。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加強與海外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大客戶需求增長使該市場收入穩步上升。

生產產能

本集團目前共擁有廣東惠州、重慶萬州、浙江江山（兩處）和上海青浦五大生產基地。各生產基地的產能情況詳見下表：

地點	燈具生產設備		光源生產設備		照明電器 生產設備
	廣東惠州	重慶萬州	浙江江山 ⁽¹⁾	浙江江山 ⁽²⁾	上海青浦
開始生產日期	1998年11月	2006年12月	1994年9月	2007年9月	2006年3月
於2013年6月30日 設計產能（支）	30,000,000	28,500,000	139,641,500	62,400,000	5,940,000
於2013年6月30日 實際產量（支）	18,026,894	18,340,106	63,584,263	53,798,765	5,269,021
於2013年6月30日 平均利用率	60.1%	64.4%	45.5%	86.2%	88.7%
統計口徑	8小時	8小時	12小時	8小時	8小時

附註：

(1) 主要生產節能燈管；

(2) 主要生產節能燈。

產品研發及設計

本集團擁有兩個獨立研發中心，一個位於重慶市（專注於燈具產品的新產品設計研發），另一個位於上海市（專注於光源產品的節能技術研發和照明電器的研發）。

回顧期內，本集團投入於研發項目的總金額為24,195千人民幣，佔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4%。本集團不斷增強LED產品研發實力，打造高水準研發團隊。回顧期內，本集團共開發了包括QR111光源、格柵射燈、燈盤、燈帶、電源等方面共14個系列的新產品。回顧期內，新申請專利有53項，新獲批授予專利有16項，且大部分為LED產品相關專利。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設計及研發人員達283人，其中重慶研發中心有106人，上海研發中心有59人，剩下人員分佈在其它各生產基地。

品牌推廣

本集團長期以來致力將「雷士照明」打造成世界級照明品牌，並一直非常注重品牌的建設及知名度的提升。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通過廣告投放、媒體報導、公關活動、社區公益、市場推廣、參與國內外知名賽事組織等一系列活動進行品牌推廣：如3月，冠名「中國商業地產行業發展論壇2013（第十屆）年會」，加強商業地產連鎖管道的拓展；5月，參展第16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LED新品成全場亮點；5月，相繼在阿聯酋、蒙古開設當地第一家雷士自主品牌旗艦店；6月，雷士照明廣告亮相「中國荷蘭國際足球友誼賽」。同時，雷士照明品牌獲得各界的廣泛認可，並在LED領域取得不少突破，如榮獲由廣東省半導體照明產業聯合創新中心、廣東省半導體光源產業協會聯合頒發「2013年中國LED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雷士照明以人民幣82.16億元的品牌價值名列「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前茅，蟬聯照明行業第一位；連續四年雄踞「中國房地產500強首選照明品牌」榜首等，這不僅鞏固了我們在傳統照明領域的品牌地位，也提升了我們在LED領域的品牌形象。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價值，經扣除退貨和折扣的淨額。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銷售收入1,688,520千人民幣，與同期比較增長4.6%。其中因順應市場LED觀念普及、消費者需求增長而大力推動LED產品銷售，雷士品牌在中國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上升3.5%。而雷士品牌海外銷售額與同期比較下降0.1%，主要由於新興市場和發展中國家經濟增速回落導致需求疲軟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導致出口競爭力減弱所致。

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劃分的收入及各分部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燈具產品	902,695	797,069	13.3%
光源產品	653,828	687,433	-4.9%
照明電器產品	131,997	129,415	2.0%
合計	<u>1,688,520</u>	<u>1,613,917</u>	<u>4.6%</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銷售增長13.3%，主要得益於LED產品銷售的迅速增長；光源產品銷售下降4.9%，是由於傳統螢光光源受LED產品衝擊銷量下降以及螢光光源產品價格下降所致；照明電器產品銷售增長2.0%，主要由於燈具產品的配套銷售增長以及主要大客戶需求的穩步增長。

按雷士品牌與非雷士品牌銷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按雷士品牌產品和非雷士品牌產品劃分的銷售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我們的非雷士品牌產品主要由ODM產品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856,858	746,870	14.7%
光源產品	169,286	232,191	-27.1%
照明電器產品	39,131	55,107	-29.0%
小計	1,065,275	1,034,168	3.0%
非雷士品牌			
燈具產品	45,837	50,199	-8.7%
光源產品	484,542	455,242	6.4%
照明電器產品	92,866	74,308	25.0%
小計	623,245	579,749	7.5%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和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並列示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723,905	619,930	16.8%
光源產品	352,891	419,675	-15.9%
照明電器產品	47,247	59,366	-20.4%
小計	1,124,043	1,098,971	2.3%
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			
燈具產品	178,790	177,139	0.9%
光源產品	300,937	267,758	12.4%
照明電器產品	84,750	70,049	21.0%
小計	564,477	514,946	9.6%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回顧期內，來自中國的銷售收入增長2.3%，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增長3.5%；非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2.9%。來自國際的銷售收入增長9.6%，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的銷售收入下降0.1%；非雷士品牌產品銷售收入增長13.7%。

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分部劃分

下表載列按節能產品和非節能產品劃分的收入及各項目的增長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增長率
節能產品	1,228,066	1,053,515	16.6%
非節能產品	460,454	560,402	-17.8%
合計	1,688,520	1,613,917	4.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外包生產成本、直接和間接勞工成本及間接費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鐵、鋁及合金、螢光粉、玻璃管、電子元器件以及LED封裝芯片等。外包生產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用於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半成品以及成品的成本。間接費用成本主要包括水、電、折舊和攤銷以及其他。下表列示銷售成本的組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佔收入比例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佔收入比例 (%)
原材料	986,222	58.3%	832,256	51.6%
外包生產成本	100,920	6.0%	147,381	9.1%
勞工成本	155,034	9.2%	161,393	10.0%
間接費用	92,355	5.5%	108,303	6.7%
銷售成本合計	1,334,531	79.0%	1,249,333	77.4%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6.8%。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77.4%升至79.0%，相應地毛利率從22.6%降到21.0%，主要受螢光光源產品價格下降以及產品結構變動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銷售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後的淨額。

回顧期內，實現銷售毛利為353,989千人民幣，較同期的364,584千人民幣下降2.9%，主要反映了產品結構變動及成本的提高。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列示如下：

(i) 下表載列各產品分部（燈具、光源和照明電器）的毛利和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燈具產品	214,663	23.8%	192,520	24.2%
光源產品	116,239	17.8%	150,772	21.9%
照明電器產品	23,087	17.5%	21,292	16.5%
合計	<u>353,989</u>	<u>21.0%</u>	<u>364,584</u>	<u>22.6%</u>

回顧期內，燈具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11.5%，達214,663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0.4%至23.8%，主要因目前毛利率較低的LED產品銷售比重加大；光源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2.9%，至116,239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下降4.1%至17.8%，主要是由於螢光光源產品價格受LED產品衝擊而下調以及產能利用率低而導致成本上升的影響所致；照明電器產品的毛利較同期增長8.4%，達23,087千人民幣，其毛利率較同期上升1.0%至17.5%，主要得益於產品生產技術的改進及製造效率的提高。

(ii)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雷士品牌及非雷士品牌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雷士品牌	251,500	23.6%	255,170	24.7%
非雷士品牌	102,489	16.4%	109,414	18.9%
合計	<u>353,989</u>	<u>21.0%</u>	<u>364,584</u>	<u>22.6%</u>

回顧期內，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1.4%，至251,500千人民幣，而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1%；非雷士品牌產品的毛利較同期下降6.3%，至102,489千人民幣，毛利率較同期下降2.5%。

(iii) 按中國銷售和國際銷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				
燈具產品	171,762	23.7%	146,342	23.6%
光源產品	58,544	16.6%	89,372	21.3%
照明電器產品	9,384	19.9%	11,772	19.8%
小計	239,690	21.3%	247,486	22.5%
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				
燈具產品	42,901	24.0%	46,178	26.1%
光源產品	57,695	19.2%	61,400	22.9%
照明電器產品	13,703	16.2%	9,520	13.6%
小計	114,299	20.2%	117,098	22.7%
合計	353,989	21.0%	364,584	22.6%

回顧期內，中國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3.2%，至239,690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0.1%，至214,908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3.6%，至24,782千人民幣。

回顧期內，國際銷售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2.4%，至114,299千人民幣；其中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下降8.8%，至36,592千人民幣，非雷士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較同期上升1.0%，達77,707千人民幣。

(iv) 下表載明節能產品以及非節能產品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人民幣	(%)	千人民幣 (經重列)	(%)
節能產品	255,466	20.8%	235,514	22.4%
緊湊型螢光光源 (CFL)	78,633	19.2%	98,964	22.9%
CFL燈管	12,145	8.0%	21,732	13.1%
T4/T5 支架	86,776	35.7%	70,989	30.8%
電子鎮流器	15,470	15.2%	9,795	11.5%
HID光源	6,465	59.8%	10,132	57.0%
螢光光源	6,290	22.3%	9,023	24.5%
LED產品	49,687	17.7%	14,879	17.7%
非節能產品	98,523	21.4%	129,070	23.0%
總毛利	353,989	21.0%	364,584	22.6%

回顧期內，本集團節能產品毛利率較同期下降1.6%至20.8%，主要因緊湊型螢光光源及CFL燈管的市場需求變化以致產品售價下降以及結構變動的影響。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商標許可費、租金收入、銷售廢料收益、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請參照本公告第11頁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我們收到各種作為稅收補貼以及鼓勵進行科技研發和擴大節能燈產能的政府補助。這些政府補助由相關機關酌情發放，未必屬於經常性。我們許可有限的中國照明產品製造商使用我們的商標進行銷售，並收取被許可人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至三作為商標許可費。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同期增長5.8%至43,751千人民幣。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宣傳和推廣費、員工成本和其他。其他包括辦公費、報關費、保險費、交通費、折舊和攤銷、顧問費和其他雜項費用。

回顧期內，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同期增長11.6%，達120,715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人工成本的上調所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6.7%升至7.1%。

管理費用

我們的管理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攤銷和折舊、研發費、壞賬撥備、以權益結算的股票期權費用及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稅項、辦公費用、審核費、其他專業費用和其他雜項。這些稅項主要包括與我們的行政部門有關的土地使用稅和印花稅。

回顧期內，我們的管理費用較同期下降38.3%至130,064千人民幣，其中壞賬撥備約6,343千人民幣，而同期我們對部分應收及預付款項計提了約62,332千人民幣壞賬撥備，相關款項大部分於2012年下半年及回顧期內已收回。管理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13.1%降至7.7%。

其他費用

我們的其他費用主要包括匯兌損失、出售物業、廠房、設備項目損失、捐贈支出和其他雜項。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為銀行貸款利息及其他利息支出。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本項反映回顧期及同期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綿陽雷磁中承擔的淨虧損份額或享有的淨利潤份額。

所得稅支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得稅支出較同期增長90.1%，達29,530千人民幣，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稅率變動而調整遞延稅款所致。

本期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我們本期淨利潤（包括非控制性權益應佔部分）為盈利97,666千人民幣。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回顧期內，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為11,678千人民幣，此損失主要是以外幣計價的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換算造成。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回顧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期利潤為81,234千人民幣。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

回顧期內，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本期利潤為16,432千人民幣。

現金流量及流動性

現金流量

本集團能滿足自身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要求，而該資金主要來源為：(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ii)短期銀行貸款。下表載列從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節選的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3年 千人民幣	2012年 千人民幣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8,440	167,60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74,195)	16,6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1,630)	(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385)	175,51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357	784,5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650)	6,251
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0,322	966,308
銀行透支	10,489	7,943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974,25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現金流入來自經營活動，其中主要來自銷售產品的收款。我們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有關經營活動的貨款、費用及開支。

回顧期內，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達108,440千人民幣，營運資金變化前經營現金流入為191,951千人民幣。營運資金的變化情況：(i)存貨變動佔用減少113,541千人民幣；(ii)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佔用增加231,366千人民幣；(iii)已付所得稅35,081千人民幣；(iv)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佔用增加48,971千人民幣；(v)其他流動資產減少4,476千人民幣；及(vi)收到政府補助15,948千人民幣。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用於定期存款的投資。

回顧期內，我們在投資活動中所用的淨現金達174,195千人民幣，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及增加初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合計182,769千人民幣。該等支出部分被利息收入8,216千人民幣及處置物業、廠房、設備及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所得款項358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來自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我們在融資活動中使用的現金包括用於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的款項。

回顧期內，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達51,630千人民幣。現金流入來自新增銀行貸款30,000千人民幣，現金流出部分包括支付銀行貸款本金及利息81,630千人民幣。

流動性

淨流動資產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下表列示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資產		
存貨	567,429	698,400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064,420	818,890
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9,052	94,005
其他流動資產	11,603	16,079
短期存款	489,862	379,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811	1,214,744
	3,283,177	3,221,351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17,606	17,606
流動資產小計	3,300,783	3,238,957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27,305	431,60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62,897	282,5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9	94,387
政府補助	6,429	6,208
應付所得稅	14,222	24,975
	<u>851,342</u>	<u>839,699</u>
流動負債小計	851,342	839,699
淨流動資產	2,449,441	2,399,258

於2013年6月30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2,449,441千人民幣和2,399,258千人民幣，流動比率分別為3.88和3.86。鑒於我們目前的流動性狀況、本集團在銀行尚未使用的信貸餘額以及預期因經營而產生的現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管理

下表呈列我們於本回顧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計息貸款及借款	40,489	94,387
債務合計	40,489	94,387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1,570,673)	(1,593,977)
淨債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543,476</u>	<u>3,511,701</u>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公司財務狀況的穩定性及增長。我們定期審查並管理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在考慮經濟狀況的轉變、未來資本需要、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後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透過監控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來管理資本。淨債務為計息貸款及借款扣除現金及短期存款之餘額。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來源於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貸款取得的現金。資本支出主要為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回顧期內，本集團資本支出為76,289千人民幣，主要包括(i)廠房及機器投入42,080千人民幣，主要用於惠州LED生產設備、非生產設備及模具的投入；及(ii)樓宇投入25,787千人民幣，主要用於惠州雷士第5期廠房及三友新工業園辦公樓建設。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質押9,950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作為發行信用證的擔保或作為履行合約義務的擔保。

表外安排

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未還貸款的表外擔保。我們概未從事涉及非交易所買賣合約的交易活動。

或有負債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13年6月30日，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諾為114,455千人民幣。詳情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已訂約但尚未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1	16,272
已授權但未訂合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商譽以外的無形資產	94,484 —	163,721 50
合計	<u>114,455</u>	<u>180,043</u>

除了上述資本承諾以外，我們於本回顧期末，有以下經營租賃承諾。

經營租賃

回顧期內，我們簽訂了一些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下表列明於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未來最低所需支付租金款項。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一年以內	7,376	10,925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785	12,361
合計	18,161	23,286

作為出租方，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及辦公室，租賃期限為1至5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於本回顧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我們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千人民幣	2012年 12月31日 千人民幣
一年以內	1,806	2,88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29	1,743
合計	2,935	4,624

未來展望

隨著國家持續地推廣節能減排，將LED燈具納入推廣補貼名單，各地方政府積極回應號召，大力扶持LED產業，並由於LED照明產品節能、環保，且同傳統照明產品價差不斷縮小，使得LED照明的市場需求飛速增長，促使了中游封裝和上游外延芯片產能的快速消化。市場預測，2013年中國LED照明市場的規模將會達到324億元人民幣，年增長達36%。

穩固國內市場，深入挖掘城鎮潛力

中國巨大的照明市場前景刺激著國內外眾多企業紛紛搶佔市場，競爭日益白熱化。憑藉覆蓋全國的行銷網路和絕對的品牌優勢，本集團LED照明產品增長迅速。目前，我們擁有37獨家區域經銷商，其專賣店數量已達3,201家，銷售網路覆蓋城市達到2,272個，已基本全面覆蓋一、二級市場，並逐步提升三、四級市場的覆蓋率。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傳統管道，拓寬品牌客戶面，做好不同客戶群的服務。

隨著城鎮化建設的加速，相關發展將給LED企業帶來機遇。憑藉強大品牌影響力、專業的服務管理團隊和廣泛的銷售網，未來，我們將繼續挖掘相對薄弱的三、四級市場，深入服務縣城和鄉鎮，以終端推廣模式作為突破口，提升市場份額。

加速擴張海外市場，編織全球銷售網

在海外NVC品牌市場，我們將繼續設立分公司、開發經銷商及設立專賣店，以產品影響力提升品牌影響力，以外銷業務的增長提高NVC品牌在國際市場地位。我們將借鑒在英國市場的成功經驗，嚴格做好風險和成本控制，加速海外市場的擴張。下半年，我們計劃於巴西、沙特阿拉伯、越南、印尼、俄羅斯等國家開設8間海外專賣店，重點開發印度、巴西等市場，並考慮在海外開辦分公司，計劃取消國家獨家經銷並推出區域獨家經銷。此外，我們亦計劃成立中東物流保稅倉，縮短中東地區的交貨時間，促進中東各國家銷售。

在海外非NVC品牌市場，本集團繼續拓展ODM/OEM業務，服務知名跨國企業，建立長期的合作夥伴關係，以達到規模效應，掌握產品技術發展趨勢的雙重目的。

貫徹體育行銷策略，加大技術研發，打造世界品牌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秉承著「創世界品牌，爭行業第一」的理念，不斷加大品牌建設和技術研發的力度。我們不斷貫徹體育行銷的策略，打造受人尊敬的世界級照明品牌，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體育盛事，持續提升NVC品牌在全球範圍知名度和影響力。7月，我們更簽約成為國際游泳聯合會2014年至2017年的冠名合作夥伴，通過這樣頂級的體育舞臺，將NVC品牌介紹給全球觀眾。

此外，我們亦持續加大技術研發，回顧期內，投入研發費用達到24,195千人民幣，LED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品質不斷提高，樹立了行業良好口碑。未來，我們將繼續以專業、專注的精神不斷進取，滿足更加廣泛的客戶需求。LED系列產品品種亦將於今年補充完整，形成一站式的LED照明解決方案，為廣大的客戶創造優美、舒適、安全、節能的光環境。

隨著LED新時代的到來，憑藉本身品牌、管道及技術等多方面的優勢，我們將繼續加大在LED產業的投入和研發，借助與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整合資源，平穩轉型，繼續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持續關連交易沒有超過本公司於2012年12月19日及2013年6月11日公告中所披露的限額。

兼併與收購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沒有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收購、兼併或出售。

首次公開發行取得資金的使用

我們沒有改變本公司於2010年5月7日刊發之招股說明書中規定的有關全球發售取得資金的用途。

市場風險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下述各種市場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這些風險對我們財務業績的影響降至最低。

外幣風險

我們承受貨幣交易風險。交易風險因運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我們的中國公司向海外客戶銷售產品多以美元進行。因此，我們面臨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風險。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對外匯訂立對沖安排，並且無因貨幣匯率的波動而令我們營運或流動資金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承受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材料價格受全球及地區性供求狀況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未簽訂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的商品價格變化。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通過考慮我們的金融票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到期日和預計從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貸款和其他計息貸款使資金的連續性和靈活性保持平衡。我們的董事已審核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並確定我們沒有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的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債務人的大量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已訂立政策確保產品出售予有適當信用額度的客戶，且我們嚴格控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額度。我們的現金和短期存款主要存於中國及香港的註冊銀行。我們亦有限制涉及任何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政策。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預付款、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和短期存款反映了本集團就有關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我們沒有其它帶有重大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2012年，我們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訂立若干一年期保險合同，在其承保範圍內，覆蓋於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期間的國內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85%及海外銷售不可回收金額的90%，國內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25,200千人民幣，海外銷售的最高賠償金額為3千萬美元（相當於185,361千人民幣）。我們購買上述保險是為了最大程度降低我們擴張業務所帶來的信用風險。我們計劃於到期時將該等保險合同續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派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同期：每股1港仙）予於2013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3,128,448,000股計算，預計將支付中期股息額大約為31,284,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24,921,000元）（含稅）。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確保收取擬派中期股息，股東須將一切過戶文件及有關之股票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僱員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10,070名（2012年12月31日：9,767名）。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市場慣例及個別僱員的表現檢討僱員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僱員也享受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員工公積金計劃、酌情性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收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及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規定除外。由於戎子江先生於2013年6月21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故其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其退任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守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2013年7月30日，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在本回顧期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所有相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和督導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過程和內部控制系統。回顧期內，戎子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不再是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李港衛先生已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並討論了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制定和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架構。回顧期內，閻焱先生和戎子江先生分別辭任及退任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3年4月3日及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他們不再是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薪酬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薪酬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錦燧先生已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照守則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組成，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回顧期內，戎子江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故不再是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於2013年7月30日對提名委員會成員作出重新任命。提名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7月30日於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是提出和制定公司的戰略發展計畫供董事會審議。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王冬雷先生、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錦燧先生和非執行董事朱海先生。王冬雷先生已被委任為戰略與規劃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任免及資料變更

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委任、辭任、退任及資料變更情況如下：

王冬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

閻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王冬雷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13年4月3日起生效。

戎子江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長江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王冬明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吳玲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21日起生效。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自2013年8月27日起不再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將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自2013年9月3日起生效。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

本集團經審閱的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報告中，該報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vc-lighting.com.cn)上刊發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回顧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及地理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凡提述「中國」之處均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重慶實業」 | 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重慶雷士」 | 重慶雷士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守則」 |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 |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同期」	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或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視乎文義而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MC模式」	EMC模式，即合同能源管理，是用減少的能源費用來支付節能項目全部成本的節能投資方式。這種模式允許用戶使用未來的節能收益為工廠和設備升級，降低目前的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節能照明產品」	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界定，中國節能照明產品通常包括緊湊型螢光光源、螢光光源及支撐燈具外殼、LED光源、HID光源及電子鎮流器。中國照明電器協會的標準以《高效照明產品推廣財政補貼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的標準為基礎，與中國品質認證中心清單一致。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鎊」	英鎊，英國法定貨幣。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雷士」	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ID」	高強度放電。
「江山菲普斯」	江山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ED」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雷磁」	綿陽雷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惠州雷士持有其35%股權，其餘下股權分別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九研究所(36%)、文家濤(15%)和趙七一(14%)持有。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DM」	原設計製造，根據此種製造，製造商負責產品的設計和生產，而產品則以客戶品牌營銷和銷售。
「OEM」	原裝備製造，藉以按照客戶的設計和規格製造產品，並以客戶品牌營銷。
「專業工程客戶」	專業工程客戶主要是針對鐵路、公路、機場、地鐵、隧道、橋樑、市政亮化、節能改造及城市化基礎設施建設等專業工程項目。
「回顧期」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阿卡得」	上海阿卡得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友」	浙江江山三友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我們」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漳浦菲普斯」

漳浦菲普斯照明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5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雷士」

浙江雷士燈具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惠州雷士持有其51%股權，餘下的49%股權由浙江同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